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1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相关方转让公司控制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于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月20日期间，分别发布了编号为2017-116、

2017-118、2017-119、2017-125、2017-127、2017-132、2017-133、2018-2、2018-4、2018-5、2018-9 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及停牌进展的相关公告。

公司原预计于 2018 年 2 月 15 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多、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2 月 15 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林芝女士、唐宏明先生、罗廷元先生、徐尹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